

「愛與恒」

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2



靈活傳承規劃 財富家人全守護

世界加速轉變,面對各種新挑戰,父母規劃財富及傳承 大計時,或許考慮資助子女出國留學,以幫助他們實現 夢想;亦可能規劃自己移居外國享受退休生活,為確保 家人應對事故時擁有周全的保障,靈活自主的財富規劃 不可或缺。**愛與恒2**不但提供貨幣轉換、保單分拆及定期 提取等多種選項,更帶來獨特保障,全面守護你和親人, 倍感安心無憂。

財富傳承是一項需要經過深思熟慮的跨代財富管理, **愛與恒2**配合人生不同需要,無論後人身處任何國度, 都可以繼承家族財富實力。

計劃特點



4款靈活選項 累積財富

- 貨幣轉換選項1(提供8種貨幣選擇),以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理財目標
- 保單分拆選項2(最多3份分拆保單),靈活配置資產傳承
- 定期提取選項3,建立穩定現金流,以應對你和家人不斷改變的需要
-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鎖定潛在回報,減低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



5種自主安排 無縫傳承規劃

- 若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離世,保單將會轉移至後續保單持有人4
- 於現有保單持有人離世時,若後續保單持有人4受保年齡5未滿18歲, 保單暫託人4將協助管理保單
- 後續受保人6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可成為新受保人
- 無限次更改受保人7可確保保單無縫傳承至下一代
- 多種身故保障支付選項,按個別需求將財富傳承給摯愛



加倍安心保障 全方位守護你及家人

- 特設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涵蓋受保人不幸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嚴重認知障礙
- 家庭守護意外保障⁹,惠及你和家人,於艱難時期帶來多一份經濟支持

計劃詳情

靈活貨幣及保費供款年期 應付不斷改變的理財需要及累積財富

愛與恒2備有多種保單貨幣¹⁰選擇,包括美元、人民幣、港元、英鎊、加元、澳元、歐羅及紐元,並同時提供3種保費供款年期以供選擇,助你輕鬆計劃,提升資產增值潛力,享受無憂生活。

貨幣轉換選項1提供8種貨幣選擇

愛與恒2讓你靈活轉換保單貨幣10以應付不同理財需要及爭取長線財富增長機會。

人生經歷不同時期,實際需要亦隨之轉變。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你可隨時將保單貨幣¹⁰轉換成另一種可供選擇的貨幣,每個保單年度最多可轉換3次。

保單分拆選項2 助你靈活分配資產

無論配置資產或傳承財富,都可以利用保單分拆選項²,自由部署規劃。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你可以隨時將原有保單分拆成最多3份分拆保單,或配合貨幣轉換選項¹,靈活達成目標。

定期提取撰項3建立穩定現金流給自己或墊愛

為穩步實現不同的人生理想,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你可設立指示於每月或每年從保單提取現金價值,並指定一名定期提取收益人,可以是你本人或摯愛, 收取該提取的款項,讓子女追尋夢想、資助你發掘新的興趣或打造理想退休生活等。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有助財富保值及穩定性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保單持有人可以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減低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同時保單持有人也可以隨時申請提取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提高資金的流動性及靈活性,以滿足個人及家庭的需求。

特別紅利 提供潛在非保證回報

我們或會向你、受益人、定期提取收益人或家庭守護精神保障8收益人派發一筆過非保證特別紅利 (如有),提供額外的潛在回報。

人壽保障 無縫跨代傳承財富

助你及早規劃財富傳承,保障及維持摯愛家人日後的生活質素。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生效期內, 透過**分拆成不同貨幣的保單、指定定期提取收益人、後續保單持有人⁴、保單暫託人⁴、後續受保人⁶及無限次更改受保人⁷,讓保單代代相傳,無縫傳承財富,繼續提供長線財富增長機會:**

- 你可向定期提取收益人發放資金,輕鬆分配財富
- 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後,後續保單持有人'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確保你的財富按你所想傳承
- 若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離世,而屆時後續保單持有人4的受保年齡5仍未滿18歲,保單暫託人4將協助管理保單,為保單提供可靠支援,直至後續保單持有人4接管保單的擁有權
- 假如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後續受保人6可成為新的受保人,讓你的財產無間傳承
- 可無限次更改受保人⁷,你的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保單將持續有效並可由後代繼承,助你輕鬆 傳承財富

身故保障支付撰項

為實現你的傳承規劃目標,你可按照自己的意願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形式支付身故保障,為摯愛設立 理想的支付選項:

- i. 一筆過的方式派發
- ii. 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 iii. 一筆過及其後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 iv. 靈活支付方式¹¹—結合每月分期方式派發及於受益人的特定人生事件發生時按指定百分比以一筆過的 方式派發

毋須驗身 保證受保12高達80歲个

只要受保人符合**愛與恒2**之申請要求,不論過去的核保紀錄、職業、健康及財務狀況,均毋須驗身,保證受保¹²。

1 適用於躉繳保費的保單

劃一保費率 不受年齡及性別限制

不論任何受保年齡⁵及性別之受保人,均享劃一保費率。即使在繳款期內,後續受保人⁶於現有受保人 身故後成為新受保人,保費亦維持不變。

加倍安心保障 全方位守護你及家人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

若受保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被診斷患有嚴重認知障礙,指定的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可根據保單條款,獲得相等於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其百分比由保單持有人指定,而百分比可介乎10%至100%)乘以索償獲核准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家庭守護精神保障。。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時扣除。

家庭守護意外保障9

在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若受保障人士¹³(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子女、保單持有人的父母及保單持有人的配偶)因意外發生指定事件:(i)意外身故;(ii)完全永久傷殘;或(iii)連續住院25日或以上,我們將支付家庭守護意外保障⁹,其相等於截至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之日期¹⁵時止的基本計劃已繳總保費¹⁴之適用百分比。

| 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 | 已繳總保費14的適用百分比 |
|------------|---------------|
| 意外身故 | 10% |
| 完全永久傷殘 | 10% |
| 連續住院25日或以上 | 5% |

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家庭守護意外保障⁹時扣除。每份保單只會支付此附加保障一次,而且受限於 賠償額上限(以每名受保障人士¹³計算)。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例子

以下例子僅用作説明用途。未來的實際利益及/或回報均為非保證,或會較現時所列的利益及/或回報為高或低。

例子一:儲備教育及醫療經費

35歲Daniel是一名投資銀行高級經理,已婚,育有2歲 孿生子Alex及Isaac。他一心想送兩兄弟出國升讀大學, 更想部署財富傳承及退休大計,與太太Cathy盡享休悠 時光。因此,決定投保**愛與恒2**,細心規劃財富,邁向 未來人生目標。



| 保單持有人 | Daniel | 受保人 | Daniel |
|-------------------------|-----------|------|--------------|
| 受保人受保年齡5 | 35歲 | 年繳保費 | 美元50,000 |
| 已繳總保費 ¹⁴ | 美元500,000 | | (保費供款年期:10年) |

財富目標一:儲備海外升學資金

在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Alex及Isaac已17歲,年屆50歲的Daniel準備翌年送兩名兒子往澳洲留學,因此決定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將保單貨幣¹⁰由美元轉換成澳元。



貨幣轉換選項1

第 (15) 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保單A

保單金額¹⁶:美元**500,000** 保單貨幣¹⁰: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Daniel (50歲)保證現金價值:美元 457,800非保證特別紅利:美元 263,500現金價值總額¹⁷:美元 721,300已繳總保費¹⁴:美元 500,000身故保障總額:美元 768,500



保單A

保單金額¹⁶: 澳元**665,000** 轉換貨幣: 澳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Daniel (50歲)保證現金價值:澳元 608,874非保證特別紅利:澳元 350,455現金價值總額¹⁷:澳元 959,329已繳總保費¹⁴:澳元 665,000身故保障總額:澳元 1,022,105

財富目標二:準備資本予兒子發展事業

Alex畢業後加入跨國金融機構,派駐英國辦事處; Isaac有意於澳洲創立IT公司。Daniel準備榮休, 想與Cathy往加拿大投入新生活,並希望為兩名兒子繼續提供資金,實現夢想。

在第2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Daniel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2 ,將原有保單(以60/20/20比例)分拆成3份保單(保單B1、B2及B3),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1 ,而Alex及Isaac透過轉移持有權及更改受保人 7 ,分別成為保單B2及B3的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最後,Daniel指定Cathy為保單B1之家庭守護精神保障8收益人,有關保障指定百分比為100%。



貨幣轉換選項:



呆單分拆撰項2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8



更改受保人7





原有保單A

保單金額16:澳元665,000

保單貨幣10:澳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60歲)

 保證現金價值:
 澳元 682.463

非保證特別紅利: 澳元 882,807 現金價值總額¹⁷: 澳元 1,565,270 已繳總保費¹⁴: 澳元 665,000

身故保障總額: 澳元 1,565,270

當保單A分拆為B1、B2及B3後, 保單A隨即終止。



保單B2 20%





分拆保單B1

保單金額16:加元375,060

轉換貨幣:加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Daniel (60歲)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Cathy (58歲)保證現金價值:加元 384,909非保證特別紅利:加元 497,903現金價值總額17:加元 882,812已繳總保費14:加元 375,060身故保障總額:加元 882,812



分拆保單B2

保單金額16:英鎊74,480

轉換貨幣:英鎊

新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Alex (27歲)保證現金價值英鎊 76,436非保證特別紅利英鎊 98,874現金價值總額17英鎊 175,310已繳總保費14英鎊 74,480身故保障總額英鎊 175,310



分拆保單B3

保單金額¹⁶: 澳元**133,000** 保單貨幣¹⁰: 澳元

新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Isaac (27歲)
保證現金價值: 澳元 138,513
非保證特別紅利: 澳元 205,258
現金價值總額¹⁷: 澳元 343,771
已繳總保費¹⁴: 澳元 133,000
身故保障總額: 澳元 343,771

新分拆保單B2及B3的保單年期將重設至Alex及Isaac受保年齡599歲,而保單亦承傳至下一代。

財富目標三:為晚年準備醫療經費



在第4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Daniel不幸確診嚴重認知障礙,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提供緊急現金支援予太太Cathy,以應付Daniel的醫療費用及日常開支,令Cathy可專心照顧Daniel。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8



保單**B1** 保單金額¹⁶:加元**375,060** 保單貨幣¹⁰:加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75歳)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
 Cathy (73歲)

 保證現金價值:
 加元 410,421

 非保證特別紅利:
 加元 1,432,530

 現金價值總額¹⁷:
 加元 1,842,951

由於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指定百分比為100%,當有關保障金額(加元 1,842,951)支付予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收益人Cathy後,保單B1的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隨即終止,本公司將解除其後所有責任。

例子二: 財富世代相傳

Richard 45歲,於商界成就出眾,最近更榮陞父親,迎接新生兒子Tony。Richard希望透過擁有人壽保障及可累積財富的靈活保險計劃,為兒子Tony提供財政支持,所以選擇**愛與恒2**,作為簡易財富傳承方案。



| 保單持有人 | Richard | 受保人 | Richard |
|--------------------------|-------------|------|-------------|
| 受保人受保年齡5 | 45歳 | 躉繳保費 | 美元1,000,000 |
| 一 已繳總保費 ¹⁴ | 美元1,000,000 | | |

在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Richard見獨子Tony已15歲,接近成年,因此更改Tony為受保人,並指定 Tony為後續保單持有人4及太太Anna (45歲)為保單暫託人4,萬一自己遇上事故,可妥善管理保單。



更改受保人7



後續保單持有人4



保單暫託人4







一年後,即第16個保單年度完結時,Richard不幸心臟病發並突然離世。由於Tony的受保年齡⁵未滿18歲,他仍然是後續保單持有人⁴,而母親Anna作為保單暫託人⁴便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但僅擁有更新個人資料的管理權。保單繼續生效,現金價值繼續滾存。

第(16)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當Tony的受保年齡⁵滿18歲,他可以向我們申請轉移持有權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保單將根據Richard的意願轉讓給Tony,而保單年期將重設至Tony受保年齡⁵99歲。保單繼續生效,現金價值繼續滾存。

第(18)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52年後於70歲時,Tony決定退休。在第7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總現金價值¹⁷相對於已繳總保費¹⁴的 比例為41倍。

第 70 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 保單金額16:美元 | 1,000,000 |
|------------|---------------|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Tony (70歲) |
| 保證現金價值: | 美元 1,317,080 |
| 非保證特別紅利: | 美元 39,728,000 |
| 現金價值總額17: | 美元 41,045,080 |
| 已繳總保費14: | 美元 1,000,000 |
| 身故保障總額: | 美元 41,045,080 |
| | |

例子三:穩定收入守護家庭

40歲Paul是一名私家醫院的外科醫生,和太太育有一名 8歲女兒Alice。Paul除了想為Alice籌備一筆教育基金到海 外升學外,亦想在女兒未來重要的時刻提供財政支援,傳 承守護,因此決定投保**愛與恒2**,以達致其規劃的財富目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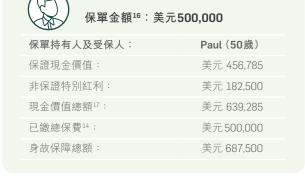


| 保單持有人 | Paul | 受保人 | Paul |
|----------|-----------|------|-------------|
| 受保人受保年齡5 | 40歲 | 年繳保費 | 美元100,000 |
| | 美元500,000 | | (保費供款年期:5年) |



在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Alice前往美國開始學士課程,並預計會繼續攻讀碩士學位(一共5年)。因此,Paul指定Alice為定期提取收益人,以資助她在當地的生活費用。

第 10 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財富目標一:籌劃穩定收入資助女兒海外升學

在第11至15個保單年度,Paul行使定期提取選項³,每月提取美元2,000給予Alice,以資助她的生活費用。



定期提取選項3

第 11 3

E 15

個保單年度



定期提取收益人: Alice (由18 至22歲)

定期提取選項3: 每月提取美元2,000,共60個月

(總提取金額:美元120,000)



在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保單繼續生效,現金價值繼續滾存。Paul選擇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下的 靈活支付方式¹¹:於25年期間,以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並於受益人Alice(i)年滿35歲或(ii)生下 小孩時,一筆過支付30%的身故保障。

第 (15) 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5年後,於第2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Paul不幸離世,保單終止。Alice將根據Paul生前安排的身故保障支付選項,於之後的25年期間,獲得每月分期支付美元3,024.49的身故保障,直至Alice 53歲。

第 20 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 保單金額 ¹⁶ :美元 417,209 | | |
|---------------------------------------|--------------------------------------|--|
| 受益人: | Alice (28歲) | |
| 保證現金價值: | 美元 423,801 | |
| 非保證特別紅利: | 美元 483,545 | |
| 現金價值總額17: | 美元 907,346 | |
| 定期提取後的已繳總保費14: | 美元 417,209 | |
| 身故保障總額: | 美元 907,346 | |
| 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 美元907,346 / 25年/ 12個月 =美元3,024.49 | |
| | | |

財富目標二:傳承守護下一代

5年後於33歲時, Alice的女兒誕生。按照Paul生前的安排, 她將可一筆過獲得美元272,203.8 (身故保障的30%), 於重要時刻提供財政支援予Alice。



特定人生事件





支付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後,Alice繼續獲得每月分期支付的身故保障,然而在未計算任何累積利息(如有)前,身故保障的餘額將不足夠支付每月分期至Alice的53歲。Alice將繼續由33至45.5歲(共12年6個月)獲得每月分期支付的身故保障。

連同Alice在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前所獲得的5年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她將獲得共17年6個月的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Alice在33歲時誕下女兒。按照Paul生前的安排,她將可一筆過獲得 美元272,203.8(身故保障的30%),於重要時刻提供財政支援予Alice。



由28至45.5歲,獲得的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美元3,024.49 x 210個月(17年6個月)=美元635,142.9

以上所有例子之備註: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1、保單分拆選項2及定期提取選項3毋須另繳行政費用及經市值調整。
- 保單價值是根據以下假設匯率計算:美元兑澳元=1:1.33,澳元兑加元=1:0.94,澳元兑英鎊=1:0.56,港元兑加元=1:0.16,上述匯率只供參考及説明之用。保單金額¹⁶、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已繳總保費¹⁴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將維持不變,並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日期的貨幣轉換匯率¹⁸轉換為轉換貨幣,可能作出捨入調整。貨幣轉換匯率¹⁸將由本公司按絕對酌情權決定。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後,你須承受有關風險:預期回報可能比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較高或較低。在行使貨幣轉換 選項¹後,保單下之預期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總額¹⁷(包括但不限於特別紅利(如有))將會被調整,並可能與行使貨幣轉 換選項¹前向你展示的數字有顯著差異。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你應根據本公司向你提供之説明文件,考慮保單未來 預期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總額¹⁷是否符合你的需要。可供轉換的保單貨幣¹⁰將受申請貨幣轉換選項¹時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約束。
-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接受或拒絕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或保單分拆選項²。如想進一步了解貨幣轉換選項¹或 保單分拆選項²,請參閱「計劃一覽表」部分及保單條款。
- 於以下期間:(a)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或保單分拆選項²時,及(b)轉換貨幣或分拆保單前,保單未有轉讓權益。
- 於例子一中,保單B1、B2及B3的保單生效日期、簽發日期及保單年度均與分拆前的保單A相同。
- 於例子三中,在我們收到滿意的證明後,會向受益人支付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
- 以上例子為非保證及均屬假設。例子只供説明之用,及將根據行使有關選項當時之實際情況而定 。
- 以上例子均為獨立事件,並無關連。
- 以上例子假設:
 - (a) 於保單期內,假設並無部分退保¹⁹;
 - (b) 於整段保單期間,假設特別紅利分配及投資回報一直維持不變;
 - (c) 有關保費供款年期內,所有保費已於到期之前全數繳付;
 - (d) 以上例子的保單有效期間,並無借取保單貸款、任何債項或轉讓權益;
 - (e) 在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中選擇以靈活支付方式11派發身故保障,而其非保證利率為每年1.0%。
- 以上數字及圖表由有關假設推算所得,數字經捨入調整。
- 例子中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利益及/或回報(例如特別紅利)並非保證,只供説明之用。實際派發之利益及/或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利益及/或回報。有關例子並不代表實際情況或實際派發金額。請參閱你的保險建議書及保單條款,了解有關詳情、説明數字、詳細條款及細則。

計劃一覽表

| | 臺繳 | 5年 | 10年 |
|--------------------------------|--|---|---|
| 保單持有人投保時之 受保年齡 ⁵ | 18至80歲 | | |
| 受保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5 | 15日至80歳 | 15日至75歲 | 15日至70歲 |
| 保單貨幣 ¹⁰ | 美元/人民幣/港元/英 | · 鎊/加元/澳元/歐羅/紐ラ | |
| 保單年期 | 至受保年齡599歳 | | |
| 保費繳費方式 | 躉繳保費 ii. 月繳保費 | | |
| 保費率 | 不論任何受保年齡5及性別之受保人,均享劃一保費率 | | |
| 最低保費 | 美元125,000 人民幣800,000 港元1,000,000 英鎊93,750 加元156,250 澳元166,250 歐羅100,000 紐元187,500 | 美元12,500 人民幣80,000 港元100,000 英鎊9,375 加元15,625 澳元16,625 歐羅10,000 紐元18,750 | 美元6,250 人民幣40,000 港元50,000 英鎊4,687 加元7,812 澳元8,312 歐羅5,000 紐元9,375 |
|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現金價值指在保單期內,你的保單隨時間積存的現金價值,而此 現金價值按當時適用的保單金額 ¹⁶ 計算。 | | |
|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¹ 後,保證現金價值將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¹ 生效 日期的貨幣轉換匯率 ¹⁸ 轉換為轉換貨幣。 | | |
|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² 後,保證現金價值會根據你所要求對分拆保單的保單金額 ¹⁶ 比例調撥至分拆保單。 | | |
| |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 |

特別紅利

特別紅利提供潛在非保證回報,而金額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宣派。

特別紅利(如有)可能在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派發:

- i. 受保人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⁶,而該人根據 保單條款成為新受保人);
- ii. 保單退保19或部分退保19;
- iii. 行使定期提取選項³;
- iv. 保單取消、失效或終止;
- v. 支付任何家庭守護精神保障8;及
- vi. 達至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日。

並惟須受以下條款約束:

當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時,保單的特別紅利(如有)將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日期的貨幣轉換匯率¹⁸轉換為轉換貨幣。

當保單分拆選項²生效時,與保證現金價值相關之部分特別紅利(如有)將調撥至分拆保單。

當定期提取選項³生效時,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所減保單金額¹⁶之比例宣派其相對金額部分(如有),並支付作定期提取選項³款項之一部分。

當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時,與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的保證現金價值相關之部分特別紅利(如有)將被宣派和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並積存生息。

如申請部分退保¹⁹,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所減保單金額¹⁶之比例 宣派其相對金額部分(如有),並支付作部分退保¹⁹款項之一部分。

當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與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相關之部分特別紅利(如有)將被宣派,並支付作為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之一部分。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貨幣轉換選項1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只要你的保單沒有權益轉讓及沒有債項,你可申請將保單的保單貨幣¹⁰轉換為另一種可供選擇的貨幣;每個保單年度最多可轉換3次,並須經本公司批核,而無需任何行政費用或市值調整。

獲我們批核後,保單金額16、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已繳總保費14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將維持不變,並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1生效日期的貨幣轉換匯率18轉換為轉換貨幣,可能作出捨入調整。貨幣轉換匯率18將由本公司按絕對酌情權決定。貨幣轉換選項1申請一經遞交將不能撤回、撤返或更改。

有關貨幣轉換選項1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分拆選項2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只要你的保單沒有權益轉讓及沒有債項,你可透過保單分拆選項²,申請將你的保單分拆為最多3份分拆保單,並須經本公司批核。分拆保單的保單金額¹⁶不可低於所需的最低保單金額¹⁶,另外亦不可透過在保單年期內增加保單金額¹⁶,藉以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²。

獲我們批核後,你原本的保單將會終止。分拆保單的保單年期、保單日期、簽發日期及保單年度均與原本的保單相同。保單的已繳總保費¹⁴、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會根據你所要求對分拆保單的保單金額¹⁶比例調撥至分拆保單。保單分拆選項²申請一經遞交將不能撤回、撤返或更改。

各份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亦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²,將其分拆保單進一步分拆成另外最多3份分拆保單。每份分拆保單的保單金額¹⁶ 不可少於最低保單金額¹⁶ 要求(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有關保單分拆選項²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定期提取撰項3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只要你的保單沒有權益轉讓及沒有債項,你可要求以每年或每月的定期提款的形式調減保單金額¹⁶從而行使定期提取選項³,並須經本公司批核。

獲我們批核後,調減保單金額¹⁶部分應佔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將支付予指定的定期提取收益人或保單持有人(如沒有指定定期提取收益人)。保單僅可指定一名定期提取收益人,而於受指定時的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若指定提取收益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 Family+的戶口持有人,只要所有銀行戶口下定期提取款項的次數和貨幣一樣,他/她可以指定最多三個銀行戶口收取指定百分比的定期提取款項。有關指定的定期提取收益人要求,請向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保單金額¹⁶及已繳總保費¹⁴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根據保單條款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且本公司將按比例獲解除保單的責任。

有關定期提取選項3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只要所有應繳保費已被支付及保單沒有債項,你可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

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保單持有人所選擇鎖定的金額即獲得保證,並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按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有關息率本公司不時釐訂。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行使須符合以下兩項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且由本公司不時釐訂:

- i. 每次調撥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的部分;及
- ii. 該權益行使後經調減的保單金額16

如申請行使此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保單持有人須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 指定的表格。於我們接納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行使後,保單的已繳總 保費¹⁴、保單金額¹⁶、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比例調整 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保單之定期提取選項³指示 (如有)亦將被暫停。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一經接納將不能修改或取消。

有關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指保單持有人透過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而 鎖定的金額。此金額將調撥入你的保單下,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不時 釐定的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的金額。於保單生效 期間,你可隨時以書面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提取你的 保單下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當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時,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將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日期的貨幣轉換匯率¹⁸轉換為轉換貨幣。

在保單分拆選項²生效後,部分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將分配至有關分拆保單。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將於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後按比例調整及減少。

期滿利益

若受保人於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日仍然在生而保單仍然生效,本公司 將把截至保障終止日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 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在扣除任何債項後,一筆過支付予保單持有人。

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⁶, 而有關人士根據保單條款成為新受保人,否則本公司將向受益人支付 身故保障,身故保障將按下列方法於受保人身故日期計算:

- i. 已繳總保費¹⁴的101%;或
- ii. 保證現金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並扣除債項(如有)。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透過書面申請(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⁶),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的身故保障支付方式予指定受益人:

- (i) 一筆過的方式派發(預設選項)
- (ii) 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 根據所選擇的派付年期(10/15/20/25年)派發
- (iii) 一筆過及其後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 由你選擇指定百分比的身故保障金額將在本公司批准身故保障 賠償後以一筆過的形式派發,而保障餘額將從保單的下一個月 結日起,將根據你所選擇的派付年期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 (iv) 靈活支付方式¹¹
 - 以(a)每月分期方式派發及(b)於唯一的受益人的特定人生事件發生時按指定的身故保障百分比以一筆過的方式派發:
 - 達到指定年齡
 - 入讀大學
 - 大學畢業
 - 結婚
 - 生育或領養子女
 - 買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住宅物業
 - 退休
 -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另一實體店/分行或店舖搬遷

- 你可選擇以上一個或多個特定人生事件,並預先指定1%至 100%之間的身故保障百分比。若受保人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 之後身故,身故保障將根據你所選擇的派付年期以每月分期 方式派發,並於受保人身故後,當發生任何你所選擇的特定 人生事件,唯一的受益人將會按指定百分比獲發一筆過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所選擇的派付年期繼續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直至所有身故保障金額已被支付為止。
- 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僅會支付一次,而指定唯一的 受益人需於屆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 只有於僅指定了一位受益人時才會提供此身故保障支付選項(iv)。

適用於選項(ii)、(iii)及(iv):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本公司完全酌情權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支付予受益人為止。累積的利息(如有)將在最後一期款項中支付給受益人。

有關身故保障支付選項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更改受保人7 | 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在保費供款終止日或首個保單週年日後(以較後者為準),無限次申請更改受保人 ⁷ ,而無需任何行政費用, 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
|----------------------|--|--|
| 後續保單持有人 ⁴ |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一位後續保單持有人4,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若後續保單持有人4於被指定當日受保年齡5未滿18歲,1)你必須同時指定一位保單暫託人4,及2)如保單之下沒有指定受益人,後續保單持有人4亦將成為受益人;及3)如現有受保人與後續保單持有人4並非同一人,你還必須根據保單條款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4為新受保人。 | |
| 保單暫託人 ⁴ |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一位保單暫託人4,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
| 後續受保人6 |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一位後續受保人6,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
| 附加保障 | •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8 | |
| | • 家庭守護意外保障9 | |

主要不保事項:

附加保障─家庭守護精神保障8

恒生保險概不會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 (全部或部分)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嚴重認知障礙之 診斷支付任何保障:

- (a)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傷害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 清醒;或
- (b) 受到酒精或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影響而中毒;或
- (c) 於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此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之任何狀況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引發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嚴重認知障礙,以及於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此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該已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已察覺之有關徵狀或病徵的狀況。

附加保障--家庭守護意外保障⁹

若意外身故、完全永久傷殘或住院乃直接或間接因下列 任何情況引致,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保障:

- (a) 在不論神智是否清醒的情況下自殘令身體受傷、企圖 自殺或自殺;
- (b) 參與危險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須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的登山運動、洞穴探險、跳墜運動、高空跳傘、飛翔運動、帆傘運動、懸掛式滑翔運動、乘坐汽球、潛水或其他水底活動、冬季運動、任何類型非徒步的競賽活動、越野障礙賽跑或馬球),除以乘客身份繳費乘搭獲正式發牌的商業飛機以外的飛行活動;
- (c) 參與任何形式的聯賽足球運動,或其他具有同等或更 高機會引致身體受傷的團體運動;
- (d) 從事或參與任何汽車比賽、速度測試、使用車輪之競 賽或比賽;
- (e) 戰爭或任何軍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或在任何國家 或國際權力機構之海、陸、空部隊中服役;
- (f) 原子爆炸、核分裂、化學、生物化學或電磁武器、放射性物質;
- (g) 除經註冊醫生處方外,不論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入任何酒精、藥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
- (h) 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有毒氣體或煙霧;
- (i) 受保前已存在醫療狀況、疾病、病症或任何細菌感染 (即使細菌感染為意外感染)。除非該細菌感染由意外 割傷或傷口或意外食物中毒直接引致;
- (j) 感染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或任何與愛滋病有關的狀況;
- (k) 除受保障人士¹³因身體受傷而必需的治療或緩和傷勢

- 外,牙齒治療、假牙、眼科檢查、眼鏡、助聽器或其 任何配件,或美容或整容手術;
- (L) 不符合慣常治療或診斷的治療或測試。身體檢查、健 康檢查或非因治療或診斷受保的身體受傷、疾病、病 症或身體不適之測試,或任何非醫療上必需的治療;
- (m) 受保障人士¹³參與非法活動、恐怖主義活動、暴亂、 民間騷亂或試圖違反法律;
- (n) 體格上或精神上的虚弱或病症;
- (o) 懷孕、分娩(包括外科手術分娩)、流產、墮胎、產前檢查或產後護理或由此而起之併發症。因外科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控制生育或治療(手術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或逆轉生育控制或治療有關的不孕症手術所引致的狀況;
- (p) 受保障人士¹³從事以下任何職業/行業包括:紀律部隊 或緊急服務(為免生疑問,紀律部隊應包括但不限於 警察、海關官員、消防員、醫護人員、入境處官員/ 督察和懲教官員/督察等)、現役武裝部隊、離岸石油 和天然氣鑽機、職業運動員、潛水及相關職業、船員、 飛行員和機組人員、林業、伐木和鋸木廠、採礦和提 煉、捕魚/水產養殖、建築工人、鐵路工人、吊船或 支架工人、特技演員、炸藥相關行業、快遞、兩輪車 運送;
- (q) 受保障人士¹³受酒精影響,包括駕駛車輛時血液之酒 精含量超過法定水準;或
- (r) 受保障人士¹³參與任何特技表演、威也鋼線、煙火處理、爆炸物處理。

以上僅為主要不保事項,有關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 關保單條款。

註:

- 1.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就有關任何行使貨幣轉換 選項的申請:(i)決定是否接受任何行使貨幣轉換選 項的申請;及(ii)在接受申請時實施任何規定或條件; 及在受制於適用法律和法例的前提下,如申請貨幣轉 換選項時某種貨幣被發行國家或地區停止使用,則該 貨幣將不再適用以供選擇。本公司將於確定任何貨幣 轉換選項生效後,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及經修 改的保單附表和說明文件,以顯示轉換貨幣已轉換為 保單貨幣¹⁰。
- 2.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就有關任何行使保單分拆 撰項的申請:(i)決定是否接受任何行使保單分拆撰 項的申請;及(ii)在接受申請時實施任何規定或條件。 你可以在申請保單分拆選項的同時就分拆保單申請轉 移保單持有權、貨幣轉換選項1或更改受保人7,惟須 受保單條款制約。附於基本計劃的所有附加保障(若 仍然生效) 將轉移至分拆保單。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或 會影響附加保障,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本公司將向 現有保單持有人及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 通知, 並向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簽發經修改的保單 附表、保單條款、附加保障條款(如有)、任何保單批 註及分拆保單的説明文件。保單的任何現有已選擇身 故保障支付選項、任何現有指定受益人、後續保 單持有人4、保單暫託人4、後續受保人6、定期提取 收益人及家庭守護精神保障8收益人,以及家庭守護 精神保障8的指定百分比均不會自動轉移至分拆保單。
- 3. 任何定期提取選項的申請須符合以下兩項要求:(i)每 次調減保單金額16的最低金額,及(ii)行使定期提取選 項後之最低保單金額16,該兩項最低金額要求由本公司 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訂。你可採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 以書面向我們提出指定或更改定期提取收益人要求。 行使定期提取選項,以及指定或更改定期提取收益人, 只可在保單持有人、定期提取收益人及受保人均在生 時作出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定期提取選項生效時發出 書面通知及經修改的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在本公 司收到行使貨幣轉換選項1、保單分拆選項2、保單價值 管理權益或部分退保19的要求、或當保單轉移持有權 時,行使保單之定期提取選項的指示將被暫停,現有 指定定期提取收益人將自動被撤銷。在轉移持有權、 貨幣轉換選項1、保單分拆選項2、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 部分退保19生效後,你如要行使定期提取選項,須以書 面向本公司提交新的申請。
- 4. 本公司將視乎我們不時釐定的任何現行規則與條款及 細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你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 及保單暫託人(如適用)的申請。一經接受及記錄, 在不抵觸本公司於登記指定前已支付的任何金額或已 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情況下,有關後續保單持有人及保 單暫託人(如適用)的指定將自你簽署申請的當日生 效。有關後續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託人(如適用)的 指定生效後,保單持有人將會獲發書面通知。

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時,受保人仍然在生,或本公司記錄上有指定後續受保人⁶,而本公司記錄上亦有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及指定保單暫託人(如適用),我們將根據以下規定決定誰是新保單持有人:

- i. 如後續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之受保年齡⁵為18歲或以上,後續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ii. 如後續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之受保年齡5為18歲以下,在保費供款終止日或首個保單週年日後(以較後者準),保單暫託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但僅擁有更新保單暫託人及後續保單持有人之個人資料的管理權,而無權行使保單下的任何選項或權利。當後續保單持有人受保年齡5年滿18歲並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時,保單暫託人將不再為保單持有人。
- iii. 當保單暫託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後,及在後續保單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之前,如(1)保單暫託人身故;或(2)保單暫託人破產;或(3)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保單暫託人因其他原因不再能獲得保單持有權,則後續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iv. 如後續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之受保年 齡5為18歲以下,及保單並未全數繳付所有保費, 則保單持有權將歸屬於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

後續保單持有人一經成為保單持有人,其將須承擔保單訂明的所有義務及有權行使在保單下所有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權利。當保單轉移持有權生效時,本公司將向新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及保單附表。當轉移持有權時,任何現有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任何現有指定受益人、後續保單持有人、保單暫託人、定期提取收益人、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及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將自動被撤銷。保單之定期提取選項³指示亦將被暫停。轉移持有權或會影響附加保障,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

- 5.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或有關的保單週年日當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 6.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i)後續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之滿意的證明:(ii)後續受保人須符合本公司當時對年齡的要求;(iii)保單持有人及後續保單持有人(如有)是否對後續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iv)如你要指定任何年齡低於受保年齡518歲的後續受保人,你須同時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4,或於本公司記錄上已有後續保單持有人4;以及(v)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要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你指定後續受保人的申請。一旦接受並記錄,本公司將發出書面通知以記錄後續受保人的指定。後續受保人的指定自書面通知中規定的日期起生效。

- * 一般可接受具有足夠「可保權益」的關係包括配偶、受保年齡⁵18歲以下的子女及其父母/法定監護人、受保年齡⁵18歲以下的孫兒/外孫兒及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惟需提供相關文件和證明以確立可保權益)。
- 7.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i)新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之滿意的證明:(ii)新受保人須符合本公司當時對年齡的要求;(iii)保單持有人是否對新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以及(iv)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要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更改受保人的申請。本公司將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修訂的保單附表以使受保人的更改生效。因應受保人的更改,已繳總保費¹⁴、保單日期、保資值、特別紅利(如有)、身故保障、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及債項(如有)會維持不變。更改受保人或會影響附加保障,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任何本公司的記錄上之後續受保人⁶、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將因應更改受保人自動被撤銷。
 - * 一般可接受具有足夠「可保權益」的關係包括配偶、 受保年齡⁵18歲以下的子女及其父母/法定監護人、受 保年齡⁵18歲以下的孫兒/外孫兒及其祖父母/外祖父 母(惟需提供相關文件和證明以確立可保權益)。
- 8.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的人或被診斷患上嚴重認知障礙,本公司將支付家庭 守護精神保障相等於: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 比乘以此附加保障索償獲核准當日之(a)保證現金價 值加上(b)特別紅利(如有)及(c)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 餘(如有);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時 扣除。家庭守護精神保障只會於保單生效期間支付一 次。除非保單持有人指定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 有關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方會被視為可受益於此 附加保障。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於受指定時的年 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 可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從而指定或 更改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家庭守護 精神保障收益人。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應 為10%至100%之間的整數百分比及須符合我們不時 釐定的要求。

只有在本公司接受及記錄後,更改家庭守護精神保障 的指定百分比及/或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方告生 效。家庭守護精神保障只會在指派家庭守護精神保障 收益人後方被支付。倘若(i)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 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 人),或有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 註冊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及/或(ii)保單持有人並 非受保人;及/或(iii)保單已被轉讓,則此附加保障只 會在得到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適用於(i)); 及/或保單持有人(適用於(ii));及/或受讓人(適用於 (iii))(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同意下賠償於指定之家庭 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倘若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 與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的監 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受益人或受讓人) 之間有 爭議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本公司保留權 利暫不付款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若家庭守護精 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相等於100%,當支付家庭守護精 神保障賠償,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 有)) 將終止,而本公司獲解除所有進一步責任。若家 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於100%,當支付家庭 守護精神保障賠償,保單之下的已繳總保費14、保單金 額16、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保單價值管理 收益結餘(如有)及其後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調整及 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本公司將會簽 發修訂的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

- 9. 於保單生效期間及在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當受保障人士¹³遭受以下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時,本公司將支付家庭守護意外保障,其相等於截至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之日期¹⁵時止的基本計劃已繳總保費¹⁴之適用百分比,扣除任何債項:
 - (i) 意外身故;
 - (ii) 完全永久傷殘;或
 - (iii) 連續住院25日或以上。

| 因意外引致的 指定事件 | 已繳總保費 ¹⁴ 之 適用百分比 | 每名受保障人士 ¹³ 之 最高賠償金額 |
|----------------|--------------------------------|---|
| 意外身故 | 10% | 美元 2,000,000 / 人民幣 12,800,000 / 港元 16,000,000 / 英鎊 1,500,000 / |
| 完全永久傷殘 | 10% | 加元 2,500,000 / 澳元 2,666,667 / 歐羅 1,600,000 / 紐元 3,000,000 |
| 連續住院25日或以上 | 5% | 美元 50,000 / 人民幣 320,000 / 港元 400,000 / 英鎊 37,500 / 加元 62,500 / 澳元 66,667 / 歐羅 40,000 / 紐元 75,000 |

家庭守護意外保障將於(i)此附加保障賠償被支付後; (ii)基本計劃之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 退保¹⁹或取消的當日;或(iii)此附加保障的保障終止 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即使受保障人士¹³遭受 一次以上因意外引致以上表所列的指定事件,或多名 受保障人士¹³遭受因意外引致以上表一所列的指定事件,本公司亦只會支付此附加保障一次。為免生疑問, 就本公司指定保險計劃下所簽發之所有保單,每名受 保障人士¹³在意外身故、完全永久傷殘及連續住院25 日或以上的最高賠償額分別載於以上表所列。

若受保人意外身故,本公司將支付此附加保障予尚存之受益人,並且僅在根據保單條款下支付身故保障才會支付。此附加保障乃保單之下須付的任何身故保障以外所支付的一筆過賠償。若受保障人士13因意外引致其他指定事件(受保人意外身故除外),本公司將向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承繼人一筆過支付此附加保障。為免存疑,若受保人意外身故,且本公司的記錄上有後續受保人6而該人成為新受保人,我們將不支付此附加保障。若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且本公司的記錄上有後續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暫託人4而該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我們將不支付此附加保障。

- 10. 若你以外幣作保費繳付方式投保,所有應繳保費及保單利益均以該外幣記錄。外幣及港元的雙向兑換均會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所以作投保決定前,你須考慮匯率風險。若以港元繳交保費或收取保單利益,恒生保險會將有關款項於處理你之應繳保費或結算你保單利益當日,以市場為基礎的兑換率由港元兑換為該外幣或由該外幣兑換為港元。當時適用的兑換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會不時變動。外幣匯率可升可跌。若以港元數交保費,若外幣兑港元升值,保單的往後應繳保費,以港元計算,會較投保時繳交的首年保費為高。若你以港元收取保單利益,並於保單利益結算及支付時,若外幣兑港元大幅貶值,你可能會損失大部分的保單利益。
- 11. 如果在支付受益人的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後,身故保障仍有餘額,我們將繼續以每月分期方式在所選擇的派付年期期間派發身故保障,直至所有身故保障金額已被支付為止。如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年齡已超過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年齡,我們將不會支付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若受保人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且選擇了身故保障支付選項(iv),則身故保障支付選項(iv)將會被自動撤銷,而身故保障將以一筆過的方式支付。只有於僅指定了一位受益人時才會提供此身故保障支付選項(iv)。本公司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停止提供身故保障支付選項。如你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²,則已選擇之身故保障支付選項將會被撤銷,分拆保單的預設支付選項將設定為以一筆過形式派發。

- 12. 保證受保受限於全期總保費金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不論任何受保年齡5之受保人都受限於同一上限。總保費金額指本計劃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壽保險計劃的總保費金額。有關核保要求,請向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本計劃不時受我們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 13. 受保障人士指受家庭守護意外保障®下保障之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持有人的子女、保單持有人的父母及保單持有人的配偶(如適用),其於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之日期¹⁵之受保年齡⁵為84歲或以下。然而,若(i)保單持有人並非為個人;或(ii)保單暫託人⁴根據保單條款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則保單持有人及其子女、保單持有人的父母及保單持有人的配偶(如適用)將不被定義為受保障人士,及不受保於家庭守護意外保障⁹。
- 14. 已繳總保費指所有到期及已繳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
- 15. 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之日期指受保障人士¹³意外身故當日,或受保障人士¹³經註冊醫生證明為完全永久 傷殘當日,或受保障人士¹³連續住院第25日當日(按 適用情況而定)。
- 16. 保單金額用於釐定保單須繳付的保費、保單基本計劃 可收取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保單金額 並不代表應付身故保障金額或你保單的現金價值。
- 17. 現金價值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並扣除債項(如有),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金額。
- 18. 貨幣轉換匯率指由本公司不時以市場為基礎而定,用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之匯率。
- 19. 倘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少於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之總額,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計劃書摘要。倘若於保單年期內退保,保單持有人可收取處理退保當日所計算之淨現金價值空(如有)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在部分退保時,保單下的基本計劃之保單金額16及已繳總保費14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的計算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 20. 淨現金價值指在任何時間,一筆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 扣除債項(如有)後的金額。

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你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家庭守護精神保障8收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保障、退保19利益、期滿利益、家庭守護精神保障8及家庭守護意外保障9等。你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計算在保單終止時之特別紅利的分配均沒有保證及由恒生保險不時訂定的。能否獲得派發特別紅利及所派發的數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之分紅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財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紀錄、續保率、營運開支及長遠未來業績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等。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説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 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一因利息收益和資產價值會受息率水平 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一因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私募股權比投資於一般股票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信貸風險**—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方違約或其信貸質素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¹⁰的資產價值會受 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 匯率變動風險及對沖因素一考慮對沖成本及有可能導致匯率波動的市場因素,外匯對沖可能用於管理貨幣風險。如貨幣風險未完全對沖,匯率變動將影響有關保單回報及保險產品的整體表現。
- 賠償因素一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其表現。
- **續保因素**一實際退保¹⁹率 (全部或部分退保¹⁹) 及保單 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 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 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 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退保19所導致之風險

若你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¹⁹,退保¹⁹可得之金額或 會較已繳總保費¹⁴為少,預期退保¹⁹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 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¹⁹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

部分退保19所導致之風險

你可於冷靜期後隨時申請部分退保¹⁹。如保單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¹⁹金額後,保單內之已繳總保費¹⁴及保單金額¹⁶將相應遞減,此舉繼而減低該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定期提取選項³、保單貸款或完全或部分退保¹⁹,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本計劃 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你未來的需求。即使恒生保 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 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保單貨幣10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兑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

如你以港元以外的保單貨幣¹⁰投保**愛與恒2**,你可選擇保單貨幣¹⁰或港元繳交保費及收取保單利益,惟恒生保險就訂立有關結算貨幣擁有最終決定權。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兑換的貨幣,其兑換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兑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且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相關時間內的人民幣貨幣轉換須受供應量所限及恒生保險亦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供應。

你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兑換安排及 可能導致之損失。

貨幣轉換選項1風險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後,你須承受有關風險:預期回報可能比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較高或較低。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後,保單下之預期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總額¹⁷(包括但不限於特別紅利(如有))將會被調整,並可能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向你展示的數字有顯著差異。

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你應根據本公司向你提供之説明文件,考慮保單未來預期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總額¹⁷是 否符合你的需要。

可供轉換的保單貨幣¹⁰將受申請貨幣轉換選項¹時的適用法 律及規例約束。你不應只因貨幣轉換選項¹而投保本計劃, 如有任何疑慮,請向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了解對你的 影響,藉此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其他風險

如保單持有人申請部分退保¹⁹、行使定期提取選項³、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當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後,保單未來之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將會減少。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你未能於30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全數已到期保費(自動保費貸款足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除外);
- 保單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 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 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恒生保險亦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你的保單。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提示

冷靜期

愛與恒2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時時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

註:

-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 ^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寬限期

本計劃會給予30日的繳付保費寬限期。寬限期完結時如有任何未繳保費,則可能會導致你的保單被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根據保單條款的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生效日或根據保單條款的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⁷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或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保單持有人就保單已繳付的保費,扣除任何債項及本公司根據保單條款就保單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 請表:

- 於恒生銀行網站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
-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 (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18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 將可能不被考慮。

保單貸款

你可於保單生效期內就**愛與恒2**申請保單貸款,恒生保險可就保單貸款收取貸款利息並將不時通知你有關保單貸款之息率。任何保單貸款及累計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的現金價值、身故保障及其他保障之應付金額。於任何時間,如保單貸款連累計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恒生保險有權讓你的保單失效。保單貸款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關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詳情,請參閱隨附於本產品冊子的分紅保單説明。若閣下希望取得後續更新的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本計劃之過往紅利派發實現率的資料,請瀏覽恒生銀行的網址: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 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 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及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2由恒生保險承保,而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税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 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 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 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分紅保單説明

恒生保險簽發之分紅保單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之人壽保險合約。保證利益包括:1)保證身故保障及:2)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乃由恒生保險自行釐定。保單紅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紅利,於保單期滿、受保人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⁶,而有關人士根據保單條款成為新受保人)或保單終止時宣派(例如退保¹⁹等,因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²除外)。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特別紅利亦可於行使定期提取選項³、部分退保¹⁹或支付任何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時部分宣派。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 獲派保證利益外,亦可於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於基本水平 時,獲取額外的紅利。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越佳,派發之 特別紅利越多;反之,派送之特別紅利亦會減少。

紅利的理念

保單持有人透過特別紅利分享人壽保險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的財務表現。特別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相關分紅保單資產及外匯對沖工具(如有)的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營運開支及長期表現之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我們會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單的表現匯集起來,以釐定派發特別紅利的數額。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上的「產品風險一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特別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恒生保險將考慮透過調整特別紅利分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其差異。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實際派發之金額將會增加;反之,實際派發之金額將會減少。

在考慮調整特別紅利分配的時候,恒生保險會致力採取平 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恒生保險只會因應 某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 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時,才會對特別紅利作出調整。

為確保分紅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廣泛公平性,恒 生保險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 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恒生保險亦 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保單持有人利益之公平 性,並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紅利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策略

以下為恒生保險投資策略之主要目標:

- i. 確保我們可兑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約束。

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資產而組成,當中亦可能包括證券化信貸、基礎建設債務及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大宗商品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及增長型資產可能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藉此分散風險。假如相關資產的結算貨幣與保單貨幣¹⁰不同,我們可能以外匯對沖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當貨幣風險未完全對沖,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實際保單回報。

目標資產分配

以下為在當前的長遠目標策略下之資產分配:

| 資產種類 | 分配比例% |
|--------|------------|
| 固定收益資產 | 40% – 100% |
| 增長資產 | 0% - 60% |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由於增長資產之投資表現乃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況及不受任何投資與營運之限制下,增長資產會被預期分配至較高比例(惟受限於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達至非保證利益之計劃水平。部分增長資產會被分配至私基別機權。基於私募股權的非流動特性,實際資產分配可能存在分歧,我們可能會不時採取行動重新平衡。假如相關資產的結算貨幣與保單貨幣¹⁰不同,我們可能以外匯對時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然而,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未來展望而作出調整。我們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之調整。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以積存生息。

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書面方式向恒生保險提交申請更改預 設之身故保障支付選項。如選擇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任何 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 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累積的利息將在最後一期 款項中支付給受益人。 積存息率並非保證,並將會在恒生保險的酌情權下不時釐定。恒生保險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資產的回報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固定收益資產回報率的展望,提供積存服務的成本,與外匯對沖相關的成本(如適用),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恒生保險會不時檢討及調整釐定紅利及積存息率之政策。 有關後續更新之資料,請參閱https://www.hangseng.com/ 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過以上網站了解過往之紅利派發實現率以作參考。 然而,恒生保險過往或現時之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導。

投資詞彙

為幫助你理解我們的投資策略,以下詳細介紹幾個資產 類別:

- 證券化信貸:指由各類契約性債務(例如住宅抵押貸款、商業抵押貸款)組成的證券組合。所投資的證券 通常具有投資信用評級。
- 基礎建設債務:一種用於支持基礎建設項目及/或 資產的固定收益債務投資。
- 私募股權:一種多元化的股權投資組合,投資對象為 不向公眾發行股票的私人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一種多元化的股權投資組合,投資對象為擁有並經營可產生收益的房地產的公司。
- 大宗商品:一籃子具有各種經濟價值的實體資產, 例如原油、玉米和黃金。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分紅保單説明和計劃書摘要,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恒生113 28樓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2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 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 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5年11月